

## 第一六四届会议

164 EX/2

巴黎, 2002年5月17日

原件: 法文

### 临时议程项目 1

#### **主席团关于似无需讨论的问题的报告**

从对第一六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所进行的分析情况看, 下列项目似乎可以确定为《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段所规定的“似无需讨论的问题”。

然而, 根据同一条规定, 任何委员仍可“要求对主席团已建议无需讨论即可通过决定的任何一个项目进行讨论”, “在这种情况下, 执行局应对提出的项目进行讨论”。

### 临时议程项目 3.3.1

#### **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基础结构、水利和环境工程学院 (IHE) 水学院开始运作的报告 (164 EX/11)**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31 C/16,
2. 审议了文件 164 EX/11,
3. 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临时议程项目 5.3

**杰出扫盲工作奖颁奖总则修订草案（164 EX/24 Rev.）**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4 EX/24 Rev.，
2. 批准附于本决定后的杰出扫盲工作奖颁奖总则修正案。

## 附 件

## 杰出扫盲工作奖颁奖总则修正案

## 原 文

## 1. 目的

杰出扫盲工作奖的各奖项是在终身教育的背景下为加强扫盲教育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旨在奖励那些在扫盲工作中做出了杰出贡献并取得突出成就的机构、组织或个人。颁奖的目的还在于争取和维持广大公众对正在进行的扫盲工作的同情与支持。

## 2. 奖项的正式名称

每一奖项都应正式命名，名称由捐助者和总干事共同商定。

## 3. 奖项和提名表扬

此类奖项可每年颁发，奖金的数额由捐助者决定。某一年份的奖项如未颁发，可在紧接其后的三年中的任何一年增发一项。另可按第 6 段中的标准对若干候选人予以提名表扬。

## 4. 获奖者的遴选

获奖机构、组织或个人由一个至少由五人组成的评奖委员会遴选，评委应是不同国籍的人士，由总干事任命，任期至少二年。评委会可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总干事可任命一名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担任评委会秘书。

## 修改后的文本

(修订处用下划线标明)

## 1. 目的

杰出扫盲工作奖的各奖项是在终身教育的背景下为加强扫盲教育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旨在奖励那些在扫盲工作中做出了杰出贡献并取得突出成就的机构、组织或个人。颁奖的目的还在于争取和维持广大公众对正在进行的扫盲工作的同情与支持。

## 2. 奖项的正式名称

每一奖项都应正式命名，名称由捐助者和总干事共同商定。

## 3. 奖项和提名表扬

此类奖项可每年颁发，奖金的数额由捐助者决定。某一年份的奖项如未颁发，可在紧接其后的三年中的任何一年增发一项。另可按第 6 段中的标准对若干候选人予以提名表扬。

## 4. 获奖者的遴选

获奖者由评奖委员会推荐，由总干事最终决定。

## 5. 评选资格

奖项向在扫盲和扫盲后工作以及在扫盲与基础教育相结合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的成绩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开放。

## 6. 评选标准

每一奖项不可分割。其颁发标准如下：

- (a) 机构、组织或个人必须以如下任一方式开展了扫盲活动
  - (i) 直接教学，或
  - (ii) 组织全国或本地区的扫盲活动，或
  - (iii) 动员公众支持扫盲，或
  - (iv) 编写扫盲教材或制作扫盲用具，或
  - (v) 进行扫盲教育有关领域（方法、语言、评价、社会科学等）的研究，或
  - (vi) 展开对扫盲教育规划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调研，或
  - (vii) 为青年参加扫盲工作创造条件；
  - (viii) 开展具有社会、文化、经济或政治意义的非正规教育工作，其中包括扫盲和与扫盲有关的活动

## 5. 评奖委员会

评奖委员会由至少五名由总干事任命的，在扫盲领域卓有建树的不同国籍的男性和女性组成，任期三年。评委会可自行制定其工作规章和程序。总干事可任命教科文组织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评委会秘书。

## 6. 评选资格

奖项向在扫盲和扫盲后工作以及在扫盲与基础教育相结合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的成绩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开放。

## 7. 评选标准

每一奖项不可分割。其颁发标准如下：

- (a) 机构、组织或个人必须以如下任一方式开展了扫盲活动
  - (i) 直接教学，或
  - (ii) 组织全国或本地区的扫盲活动，或
  - (iii) 动员公众支持扫盲，或
  - (iv) 编写扫盲教材或制作扫盲用具，或
  - (v) 进行扫盲教育有关领域（方法、语言、评价、社会科学等）的研究，或
  - (vi) 展开对扫盲教育规划具有重要意义的专项调研，或
  - (vii) 为青年参加扫盲工作创造条件；
  - (viii) 开展具有社会、文化、经济或政治意义的非正规教育工作，其中包括扫盲和与扫盲有关的活动

(如广播电视节目、出版物和报刊等。)

(b) 同时也应考虑如下标准:

- (i) 活动时间的长度足以对结果作出评估, 并能看到成果;
- (ii) 对本国教育系统的基本目标有所贡献;
- (iii) 对本地和本国的发展有所贡献;
- (iv) 对类似活动的开展具有示范和促进作用;
- (v) 所开展的工作有助于为扫盲工作筹集新的资金;
- (vi) 有助于对本国社会与文化的认识和发展;
- (vii) 有助于对别国文化的了解和国际间的相互了解。

## 7. 候选人的遴选与提名

会员国政府经与本国全国委员会磋商, 从事教育活动并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可以向总干事各提出一项提名。

各国的选拔工作, 按不同的情况可包括:

- (i) 宣布评奖消息;
- (ii) 成立一个或多个本国的评选委员会;
- (iii)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报候选人提名;

(如广播电视节目、出版物和报刊等。)

(b) 同时也应考虑如下标准:

- (i) 活动时间的长度足以对结果作出评估, 并能看到成果;
- (ii) 对本国教育系统的基本目标有所贡献;
- (iii) 对本地和本国的发展有所贡献;
- (iv) 对类似活动的开展具有示范和促进作用;
- (v) 所开展的工作有助于为扫盲工作筹集新的资金;
- (vi) 有助于对本国社会与文化的认识和发展;
- (vii) 有助于对别国文化的了解和国际间的相互了解。

## 8. 候选人的遴选与提名

各国政府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常驻代表团), 或各个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或工作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每年只能申报两项提名。

各国的选拔工作, 按不同的情况可包括:

- (i) 宣布评奖消息;
- (ii) 成立一个或多个本国的评选委员会;
- (iii) 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报候选人提名;

## 8. 申报候选人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应提交一份不超过 5 个标准页（1,600 字）的推荐书，说明提名的理由，内容包括：

- (i) 活动的开展情况；
- (ii) 取得的成果；
- (iii) 按上述标准作出的评估；
- (iv) 负责最终评选的本国评委会的评价。

9. 向总干事提交提名的最后日期为每年 6 月 30 日。

10. 获奖或获提名表扬者名单通常于每年的国际扫盲日（9 月 8 日）宣布。

## 9. 提名申报

各国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不超过五个标准页（1,600 字）的英语或法语的推荐书，说明提名的理由，内容包括：

- (i) 活动的开展情况；
- (ii) 取得的成果；
- (iii) 按上述标准作出的评估；
- (iv) 负责最终评选的本国评委会的评价。

10. 获奖或获提名表扬者名单通常于每年的国际扫盲日（9 月 8 日）宣布。

临时议程项目 7.5

**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CMS）  
秘书处的关系和谅解备忘录（164 EX/14）**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4 EX/14，
2. 认为教科文组织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建立正式关系是可取的，
3. 批准有关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4. 授权总干事与《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建立正式关系并以教科文组织名义签署该《谅解备忘录》。